

《公共政策（土地政策、社医政策、教育政策）》考试大纲

适用专业：公共政策

一、考查目标

1. 理解和掌握公共政策学产生和发展的趋势。了解公共政策学产生的时代背景，掌握公共政策学的主要理论流派以及发展趋势等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2. 掌握公共政策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理解公共政策的具体内涵，掌握公共政策由谁定、定什么以及怎么定等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问题。

3. 能运用公共政策的主要内容、方法分析和解决公共问题。

4. 观点正确，逻辑严谨，层次清晰，文字表达准确。

二、考试形式

1. 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2. 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试卷由试题和答题纸组成。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三、试卷结构

第一部分 公共政策基本理论（公共政策的本质、构成与功能；政策系统与政策行为者；公共政策过程的理论模型）。

第二部分 公共政策问题的形成与认定（公共政策问题的界定、属性和分类；公共政策问题的形成与提出；公共政策问题的分析方法；公共政策问题的认定）。

第三部分 公共政策的规划与抉择（公共政策目标的确定；公共政策方案的规划；公共政策的抉择）。

第四部分 公共政策执行（公共政策执行的含义、原则和模型；公共政策执行的过程、资源和手段；影响公共政策执行的主要因素；公共政策执行偏差及其矫正；公共政策执行机制的构建）。

第五部分 公共政策的评估与监控（公共政策评估的含义、作用和主体；公共政策评估的过程、标准和影响因素；公共政策评估的方法；公共政策及监控）。

四、试卷题型结构

论述题 5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50 分。

五、参考书目

1. 《公共政策学》（高等学校公共管理类主要课程教材），宁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

2. 《公共政策学》（高等学校公共管理类专业系列教材），麻宝斌、王庆华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